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其收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事項**」）及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的公告。於近期的媒體報導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鄭博士**」）被指稱以其作為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的關係和雙重身份，為收購事項的落實提供了協助。

本公司董事會明確地聲明，上述的報導並非事實，且沒有任何事實基礎。鄭博士沒有參與任何關於收購事項的審議或討論，同時亦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